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02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4名,实参会董事14名。因会议审议有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提请豁免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相关步骤事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实参加表决董事4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案: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预案》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公告》(临2021-025)。

(关联董事张英岱、季峻、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陈忠前、向辉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4位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2021-02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开展过程中,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工业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临2019-61)。

2019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船舶工业集团来函,船舶工业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船舶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船重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或"新集团"),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临2019-073)。

2021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公司已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豁免承诺相关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及程序如下:

一、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船舶工业集团")于2019年8月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简称"原承诺"),以解决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船舶")和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船防务")同业竞争问题。之后,由于国家层面推动实施船舶行业战略重组的客观原因和情况,导致现阶段履行该承诺中的步骤三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新组建的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船舶集团"或"新集团")正深入贯彻国务院批复的联合重组方案精神,加快办理两船合并有关法律手续,实施产业优化梳理,积极研究消除同业竞争的办法。

一、原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船舶于2019年4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并公告了相关重组预案(以下简称"原方案")。中国船舶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并公告了重组正式方案,对原方案的实施步骤进行了优化调整。在此过程中,船舶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通过中国船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组建动力平台、资产置换等三个步骤,解决中国船舶和中船防务的同业竞争问题。三个步骤不互为前提,是相互独立的。

2020年2月,中国船舶取得《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号)。2020年4月,中国船舶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和新增股份上市登记,步骤一已完成。2020年11月,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设立注册登记,步骤二也已完成。至此,步骤一、步骤二均已履行完毕,步骤三尚未实施。其中,步骤一属于证监许可[2020]225号批复的相关内容,步骤二和步骤三不属于上述批复内容。

二、前期承诺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新变化情况

2019年8月15日,原承诺出具时,船舶工业集团接到筹划联合重组的通知,但尚未确定具体重组方案,也还未得到批准。2019年11月,新集团经批准宣告成立,随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资委要求启动两船联合重组各项具体工作,其中关键环节是涉及全球主要国家(地区)的反垄断审查。在当时,国际反垄断审查结果尚无法预测,故从法律层面看,两船联合重组是否能够顺利成功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所以当时不适合也不具备变更原承诺的条件。之后一年多时间,两船集团在国家多部委的大力支持、帮助、指导和协调下,开展有关反垄断审查申报工作。经各方共同努力,两船联合重组涉及到的在全球主要国家(地区)的反垄断审查目前刚刚完成,因此,两船联合重组的内外条件均已具备,不确定性因素基本消除,现正抓紧办理工商变更、产权登记等法律手续。

同时,原承诺中的步骤三(资产置换)应于步骤一和步骤二完成后6个月内启动。在新集团此时的重组进展和产业背景下,原承诺中的步骤三已无法解决中国船舶和中船防务的同业竞争问题,若继续实施,将导致上市公司重复性资产重组,耗费大量人力、物力、时间和公共政策资源,且实施后还将新增中国船舶、中船防务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其他上市公司及部分未上市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申请豁免事项

鉴于原承诺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上述新变化情况,由于继续实施原承诺中的步骤三已不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没有实施的必要性和意义,因此,中国船舶集团与船舶工业集团经慎重研究商定:

1.原承诺中的步骤三不再实施,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三条"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申请豁免原承诺步骤三的履行义务,提请中国船舶、中船防务股东大会审议。

2.在中国船舶、中船防务及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同业竞争消除前,中国船舶集团与船舶工业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妥善处理涉及中国船舶、中船防务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中国船舶、中船防务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积极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中国船舶和中船防务及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相关业务整合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预案》,关联董事张英岱、季峻、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陈忠前、向辉明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之第三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预案》,监事会认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之第三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9年8月15日,原承诺出具时,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接到筹划联合重组的通知,但尚未确定具体重组方案,且并未得到批准。2019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但尚未履行国际反垄断审查等审批程序,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联合重组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尚不具备豁免相关承诺的条件。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联合重组已完成全球主要国家(地区)的反垄断审查,拟办理工商变更,中国船舶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联合重组已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在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目前内外条件已基本具备的背景下,原承诺中的步骤三已无法解决中国船舶和中船防务的同业竞争问题,继续实施将新增中国船舶、中船防务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其他上市公司及部分未上市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等情形,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故中国船舶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步骤三事项符合目前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三条相关规定。

本次中国船舶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船舶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船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提交《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书面审核意见;
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
6.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豁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02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7名,实参会监事7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案: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预案》

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公告》(临2021-025)。

监事会认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之第三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1-027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0	中国船舶	2021/5/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0.42%股份的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5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开展过程中,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工业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9年10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船舶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步骤三事项,内容详见《中国船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公告》(临2021-025)。

公司已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豁免承诺相关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1号楼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7日

至2021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2021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2021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9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9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0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5月18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6	《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2021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7	《关于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2021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8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提请豁免履行〈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步骤三的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昭君山庄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022,3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6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陈祖兴、熊新华、杨晓勇、潘军因事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张翔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795,026	99.9538	160,500	0.0325	66,800	0.0137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795,026	99.9538	160,500	0.0325	66,800	0.0137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795,026	99.9538	160,500	0.0325	66,800	0.0137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795,026	99.9538	160,500	0.0325	66,800	0.0137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861,826	99.9674	160,500	0.032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861,826	99.9674	160,500	0.032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861,826	99.9674	160,500	0.032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826,626	99.9603	195,700	0.039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759,420	99.1353	4,262,906	0.864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787,326	99.9523	168,200	0.0341	66,800	0.0136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861,826	99.9674	160,500	0.032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861,826	99.9674	160,500	0.032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425,369	99.8188	160,500	0.181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李国璋	313,095,317	63.5053	是
14.02	舒龙	313,095,304	63.5052	是
14.03	易行国	313,095,304	63.5052	是
14.04	袁兵	313,095,304	63.5052	是
14.05	王杰	313,095,304	63.5052	是
14.06	程亚利	313,095,304	63.5052	是
14.07	胡坤裔	313,095,304	63.5052	是
14.08	张小燕(独立董事)	313,172,904	63.5210	是
14.09	缪向水(独立董事)	313,172,904	63.5210	是
14.10	崔大桥(独立董事)	313,172,904	63.5210	是
14.11	李钟华(独立董事)	313,172,904	63.5210	是
14.12	曹先军(独立董事)	313,172,904	63.5210	是
14.13	蒋春黔(独立董事)	313,172,904	63.5210	是

15、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王相森	313,188,307	63.5241	是
15.02	陈芳	313,079,204	63.5020	是
15.03	龚军	313,079,204	63.502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8,425,369	99.8188	160,500	0.1812	0	0.0000
9	关于为子公司及参股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4,322,963	95.1878	4,262,906	4.8122	0	0.0000
1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88,350,869	99.7347	168,200	0.1898	66,800	0.0755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8,425,369	99.8188	160,500	0.1812	0	0.0000
13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8,425,369	99.8188	160,500	0.1812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9、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13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但其在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该议案误选择为"弃权"。为此,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关联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的"弃权"票数163,605,69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关联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褚思宇、左梦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在宜昌市兴山县昭君山庄召开了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国璋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国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胡坤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舒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杰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聘任杨铁军先生、倪小山先生、刘畅女士、赵勇先生、李少平先生、路明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鲍伯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发展战略委员会人员组成:李国璋、缪向水、李钟华、曹先军、蒋春黔、舒龙、王杰,主任由董事长李国璋担任;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人员组成:张小燕、崔大桥、缪向水、李钟华、易行国,主任由独立董事张小燕担任;崔大桥、张小燕、蒋春黔、曹先军、胡坤裔,主任由独立董事崔大桥担任。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新建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项目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以上人员简历:

李国璋,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共党员,十一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198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兴山县响龙乡、高阳镇、黄粮镇、兴山县经委、兴山县县委、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乡长、镇长、党委书记、县委常委、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舒 龙,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共党员。1982年起先后在兴山县纤维板厂、兴山县化工总厂、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科长、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易行国,男,汉族,196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2年起先后在兴山一中、兴山县公安局、兴山县峡口镇政府、兴山县纪委、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职务。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王 杰,男,汉族,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1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兴山县化工总厂、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生产技术处处长、白沙河化工厂厂长、化工生产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8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胡坤裔,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起先后在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华能集团宜昌分公司财务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产管理处处长、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总会计师等职,2003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小燕,女,汉族,1961年8月出生,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宁夏新技术应用研究所、国网宁夏电科院仿真中心、西北电力集团国贸宁夏分公司、宁夏天鹰电力物资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公司、宁夏银星多晶硅公司、宁夏宁电光材料公司及宁夏宁电物流公司、宁夏中宁发电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以及华能宁夏公司和华电灵武发电公司、宁夏六盘山铁路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崔大桥,男,汉族,1957年3月生,会计专业与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曾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湖北省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监事长、葛洲坝融资租赁公司董事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沪汉蓉铁路湖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缪向水,男,汉族,1965年7月生,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存储器产业联盟副理事长、中国半导体三维集成制造产业联盟副理事长、中国仪表功能材料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常务理事。现任华中科技大学光电信息学院副院长、微电子学院院长、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信息存储材料与器件研究所所长。2020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钟华,女,汉族,1962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87年起历任化工部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哈尔滨工程大学副教授、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农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长、中国化工协会农药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石化联合会理事。先后主持承担10余项国家级科技项目,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6项,编写专著2部,发表文章40余篇。现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先军,男,汉族,195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先后被共青团江苏省委授予"新长征突击手标兵"称号,共青团中央、国家计委授予"共和国重点工程建设青年功臣"称号,化工部授予1996年度"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现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春黔,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9年起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承销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美国MUELLER集团(美国纽约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区内部控制财务顾问、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 琛,女,197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0年起先后在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14年10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

杨铁军,男,土家族,196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湖北宜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昌进出口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业务部经理、销售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8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倪小山,男,1962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在香溪河矿务局副矿长,兴山县燃化局副局长,三峡矿业集团副总经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产资源开发部部长、总工程师等职务。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 畅,女,1978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兴山县火石岭中学老师,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河化工厂技术员,技术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投资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8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 勇,男,198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销售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8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少平,男,197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河化工厂工艺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副厂长,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总工程师等职务。2018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路明清,男,汉族,197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安全工程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河化工厂、平邑口化工厂工艺员,白沙河化工厂、刘草坡化工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能源管理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化工专业总工程师等职务。2020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鲍伯颖,男,1986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专业,中共党员。2011年7月进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秘办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董秘办主任等职,2018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秘办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在宜昌市兴山县昭君山庄召开了十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相森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公告: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相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相森,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0年7月毕业于湖北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曾任兴山县委党校理论教员、理论研究室副主任、兴山县委办公室科长、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2015年4月至今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建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建设项目名称: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43.08亿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新建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的议案》。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名称: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

(二)实施单位: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三)建设内容:4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及配套5万吨/年草甘膦、30万吨/年烧碱生产装置

(四)建设地点:内蒙古乌海市经济开发区乌达工业园区

(五)投资概算:43.08亿元

(六)完工时间:4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装置拟于2023年6月建成投产,配套5万吨/年草甘膦装置拟于2022年6月建成投产,配套30万吨/年烧碱装置择机建设。

(七)投资效益: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可实现销售收入50.19亿元,销售利润7.23亿元,税后利润4.29亿元。

二、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有机硅在新能源、5G通讯、光伏等战略新兴产业需求不断增加,叠加安全环保监管持续加强,有机硅行业供需明显改善。根据《中国硅产业市场年度监测报告》显示,受国家内循环政策影响,汽车、医用、消费电子、厨房用品、居家办公等高温胶需求量大幅增加,2020年国内高温胶消费需求同比增长约15%;同时受全球经济复苏及国外有机硅生产企业装置开车恢复正常、产能完全释放尚需时日影响,国内有机硅产品出口明显增长,2020年同比增长53%,2021年有望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态势。未来几年,预计全球有机硅市场年均增长率将超过8%,有机硅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实施有机硅新材料循环一体化项目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必然选择。内蒙兴发地处内蒙古省级工业园-乌达工业园区,园区及周边化工企业较多,基础条件较好,原材料及电力成本较低,公司决定将内蒙兴发打造成为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生产基地,重点围绕"磷-硅-盐"协同及磷化工下游高附加值领域等开展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项目投资,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磷、硅产业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有机硅新材料循环一体化项目对于增强内蒙兴发战略生产基地功能具有重要意义。

(二)实施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是公司做大做强有机硅新材料产业、加快转型发展的客观需要。有机硅新材料产业是公司"十四五"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也是国家及地方政府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现拥有有机硅单体产能36万吨/年,通过自建、并购和招商引资等方式形成了7万吨/年110胶、8万吨/年107胶、1万吨/年密封胶、1万吨/年混炼胶、1万吨/年特种硅油、0.8万吨/年白炭黑等有机硅下游配套产品规模。同时基于掌握的先进生产工艺以及与宜昌园区内草甘膦装置的有效协同,公司有机硅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居行业前列。当前随着有机硅产业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国内有机硅行业逐步进入新一轮的产能扩张,行业内部分有机硅生产企业正在积极实施或准备产能扩张。为增强公司在有机硅行业内的规模优势,提高市场影响力和话语权,同时为夯实公司有机硅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发展基础,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必须加快启动本项目建设。

(三)实施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是完善内蒙兴发产能配套、实现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公司于2018年收购内蒙兴发100%股权后,通过加强管理、夯实资本、完善配套等措施,着力促进内蒙兴发提质增效并取得一定成效。但受氯气外购价格偏高、盐酸缺乏配套、蒸汽外销不足导致锅炉不能满开等因素影响,内蒙兴发近年来效益并不理想。本项目建成后,结合内蒙兴发现有5万吨/年草甘膦及热电装置,将最终形成完整的"磷-硅-盐"产业链循环,彻底解决内蒙兴发生产草甘膦所需氯、碱原料稳定供应问题以及副产氯甲烷销售问题,将从本质上增强内蒙兴发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40万吨/年有机硅装置。建设40万吨/年单体合成装置以及配套的单体分离、水解、裂解、精馏、尾气焚烧等装置,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

2.5万吨/年草甘膦装置。建设5万吨/年草甘膦合成、三氯化磷、二甲酯及配套氯甲烷回收以及污水处理、母液处理等装置,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

3.30万吨/年烧碱装置。建设盐堆场及化盐、废盐、盐水及脱硝、电解、脱氯等装置以及公辅工程,并配套完成土建。

(二)项目投资及建设工期

本项目投资估算43.08亿元,其中40万吨/年有机硅单体装置投资23.08亿元,拟于2023年6月建成投产;配套的5万吨/年草甘膦装置投资8.61亿元,拟于2022年6月建成投产;30万吨/年烧碱装置投资11.39亿元,择机建设。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并结合市场情况测算,本项目建成后,年可实现销售收入50.19亿元,销售利润7.23亿元,税后利润4.2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40万吨/年有机硅装置投产后,可生产并外销DMC19.12万吨以及其他副产物,实现销售收入32.77亿元、销售利润5.24亿元;5万吨/年草甘膦装置投产后,可生产并外销草甘膦原药5万吨以及其他副产物,实现销售收入11.34亿元、销售利润0.85亿元;30万吨/年烧碱装置投产后,可生产折百碱30万吨以及其他副产物,实现销售收入6.08亿元、销售利润1.14亿元。

本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有机硅产业,提升该产业市场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进一步优化有机硅、草甘膦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项目建设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安评、环评、能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能否成功办理具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快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进度,推动本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二)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政策、金融政策等变化导致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建设完成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相关优惠财政政策,同时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合作,保证本项目资金需求,确保本项目按期建成投产。

(三)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因行业经营环境、市场供需变化导致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不达预期的风险,影响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将高标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开展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实现项目达产达效。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高效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科学制定市场营销策略,最大限度发挥本项目经营效益。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汝捷先生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4,599,9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352%。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151,834,2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249%。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代表股份 2,765,6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103%。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25 人,代表股份 4,334,41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4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568,7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3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代表股份 2,765,6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1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336,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59%;反对2,054,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290%;弃权2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1%。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70,8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774 %;反对 2,054,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031%;弃权 20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96%。

(二)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335,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55%;反对2,057,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09%;弃权20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70,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658 %;反对 2,057,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723%;弃权 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19%。

(三)审议并通过《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335,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55%;反对2,057,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09%;弃权20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70,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658 %;反对 2,057,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723%;弃权 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19%。

(四)审议并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337,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66%;反对2,055,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298%;弃权20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72,0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050 %;反对 2,055,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331%;弃权 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19%。

(五)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337,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66%;反对2,055,9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298%;弃权20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72,0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050 %;反对 2,055,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331%;弃权 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19%。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337,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66%;反对2,056,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299%;弃权20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71,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027 %;反对 2,056,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354%;弃权 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19%。

(七)审议并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441,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37%;反对1,952,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28%;弃权20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5%。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175,7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975 %;反对 1,952,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406%;弃权 20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19%。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00,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5064%;反对2,267,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4422%;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4%。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63,0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974 %;反对 2,267,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080%;弃权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

(九)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5,685,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3270%;反对2,281,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621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4%。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48,7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675 %;反对 2,281,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379%;弃权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6%。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5,671,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1488%;反对2,299,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847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34,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399 %;反对 2,299,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532%;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5,671,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1488%;反对2,299,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847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34,5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399 %;反对 2,299,5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532%;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4.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5,69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4110%;反对2,278,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585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55,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221 %;反对 2,278,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710%;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5.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为:同意5,706,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5892%;反对2,264,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407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69,6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497 %;反对 2,264,4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434%;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6.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5,690,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3859%;反对2,280,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610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53,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759 %;反对 2,280,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172%;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5,694,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4349%;反对2,274,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536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57,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659 %;反对 2,274,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810%;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5,693,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4286%;反对2,275,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5426%;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56,8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544 %;反对 2,275,2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926%;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5,694,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4349%;反对2,274,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5363%;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57,3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659 %;反对 2,274,7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810%;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72,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1551%;反对2,297,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8160%;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35,0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514 %;反对 2,297,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955%;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9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4110%;反对2,276,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5601%;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55,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221 %;反对 2,276,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249%;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340,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84%;反对2,057,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306%;弃权20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74,7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673 %;反对 2,057,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584%;弃权 20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42%。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701,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5302%;反对2,269,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466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64,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412 %;反对 2,269,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518%;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98,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4926%;反对2,270,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4786%;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61,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720 %;反对 2,270,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749%;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98,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4926%;反对2,270,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4786%;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61,9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720 %;反对 2,270,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749%;弃权 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97,0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4687%;反对2,274,0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5275%;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60,0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282 %;反对 2,274,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649%;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郭里铮律师、江建华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